

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群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1 年 7 月 08 日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院務推動成效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設置工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代表：
院內各系（所）遴選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，專任教師在三十位（含）以下時選出一名，專任教師在三十一位（含）以上時選出二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；院內學生代表一名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 - 二、本學院設置辦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本學院規章之制定及修改。
 - 三、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 - 四、訂定本學院各項會議院代表之推選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案加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若遇重大議案時，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